廊坊市香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抽取样品，随机数一般可使用投骰子或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产品净含量≤100g的，抽取12块，其中检验样品7块，备用样品5块；产品净含量＞100g的，抽取10块，其中检验样品6块，备用样品4块。

2检验依据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香皂 | 游离苛性碱 | QB/T 2623.1 |
| 总游离碱 | QB/T 2623.2 |
| 干钠皂 | QB/T 2623.3 |
| 水分和挥发物 | QB/T 2623.4 |
| 氯化物 | QB/T 2623.6 |
| 总五氧化二磷 | QB/T 2623.8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香皂》QB/T 2485-2023、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或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不合格项目≥1的， 判定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异议处理

4.1对监督抽查程序有异议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相关证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4.2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能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其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4.3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被抽样单位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洗手液产品廊坊市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抽取样品，随机数一般可使用投骰子或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产品净含量不大于100g的，抽取10瓶，其中检验样品6瓶，备用样品4瓶；产品净含量大于100g的，抽取8瓶，其中检验样品5瓶，备用样品3瓶。

2检验依据

|  |  |  |
| --- | --- | --- |
| 名称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洗手液** | 总有效物 |  GB/T 13173 |
| pH(25℃) | GB/T 6368 |
| 稳定性 | QB/T 2654 |
| 汞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铅 |
| 砷 |
| 甲醇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检验依据

《特种洗手液》GB 19877.1-2005

《洗手液》GB/T 34855-2017

《洗手液》QB/T 2654-2013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或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 判定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洗涤剂产品廊坊市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抽取样品，随机数一般可使用投骰子或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餐用洗涤剂类产品：产品净含量大于500g的，抽取6瓶，其中检验样品4瓶，备用样品2瓶；产品净含量不大于500g的，抽取9瓶，其中检验样品6瓶，备用样品3瓶。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类产品：产品净含量不大于1kg的，抽取7瓶，其中检验样品4瓶，备用样品3瓶；产品净含量大于1kg的，抽取5瓶，其中检验样品3瓶，备用样品2瓶。

2检验依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餐具用洗涤剂 | pH(25℃,0.1%溶液) | GB/T 6368 |
| 总活性物含量 |  GB/T 13173 |
| 甲醇 |  GB/T 30795 |
| 甲醛 |  GB/T 30796 |
| 砷(1%溶液中以砷计) |  GB/T 30797 |
| 重金属(1%溶液中以铅计) |  GB/T 30799 |
| 2 |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 pH（25℃,1%水溶液） | GB/T 6368 |
| 总活性物 |  GB/T 13173 |
| 总五氧化二磷 |
| 稳定性 | QB/T 1224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GB 9985-20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GB 14930.1-2015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QB/T 1224-2012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或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 判定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